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婦保字第11337877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產審核標準及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、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格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及補助對象均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所定情形之一。

(二)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（新臺幣1萬6,040元）2.5倍（新臺幣4萬100元）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（新臺幣2萬5,726元）1.5倍（新臺幣3萬8,589元）。

(三)動產規定：全家人口1口以內之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、中獎所得、財產交易所得、投資、保險給付、車輛與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，合計未超過新臺幣120萬元整，惟逾1口者，每增加1口得增加新臺幣18萬元整（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，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0.01571計算）。

(四)不動產規定：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整。惟113年已列冊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土地財產未增加且未異動者，不因土地公告現值調增，而喪失扶助資格。

二、113年已列冊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如欲申請114年度延長補助，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，須於113年10月31日前至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，本局將派員家訪。倘未於期限內提出延長申請或未配合家訪，依法將自114年1月起註銷補助資格。

三、114年度調查審核所需112年度國稅局所得稅及財產證明資料，由本局或區公所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洽請國稅局及相關機關提供之。但本局或區公所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0條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，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，若未備齊文件資料，得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
(二)高雄市各區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 蔡宛芬